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 整筆撥款

**L**ump **S**um **G**rant



政府



機構



前線



使用者



誰是贏家？

誰是輸家？



2017 至 2018年刊

Annual Report

宗旨

爭取嚴重智障人士的權益和福利

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

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 目錄

(一)	主席報告	P. 1-2
(二)	專題：整筆撥款	
	本末倒置的LSG	P. 3-4
	徹底改變津助制度已刻不容緩	P. 5-6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單位何去何從？！	P. 7
	唇齒相依	P. 8
	致「嚴協」：拍拍膊，繼續同行	P. 9-10
(三)	本年度工作報告	P. 11-18
(四)	提交立法會意見書	P. 19-25
(五)	2017年9月至 2018年8月活動一覽表	P. 26-28
(六)	2017年4月至 2018年8月收支結算表	P. 29
(七)	第十四屆幹事會/ 本年度鳴謝名單 / 捐款表格	P. 30
(八)	入會 / 續會表格	P. 31

# 主席報告

李芝融

時光飛逝，不經不覺加入幹事會已整整十年，每項家長工作、每年週年大會、每次幹事會改選，都需要幹事們同心合力才能完成，因此家長的參與及承傳，一直都是我們最關注的事情。如果沒有家長參與，家長會便會成為歷史；如果理念沒有承傳，家長會便會失去成立時的意義。

今年幹事會改選前夕，我女兒突然因病離世，令我再度考慮家長會幹事薪火相傳的問題。因此，期望更多家長願意參與幹事會工作，為孩子及同路人發聲，發揚家長會精神。

本年度的工作小組繼續與其他殘疾人士及長者組織合作，就不同議題會見官員及舉行聯席會議，出席立法會公聽會等。議題包括：照顧者支援政策及措施；院舍



服務及質素、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經濟支援措施、無障礙交通、特殊教育、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及服務規劃等。



本年度成績包括：改善復康巴士服務；落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作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增加基層護理人員薪酬等。



社會服務的質素及發展，受著多方面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政府思維與決心、服務資助模式、服務機構理念與實踐、法律支援、人才培訓、家長參與度等。家長們經常申訴：需要服務時沒有支援、服務不到位、服務單位人事變動頻繁、子女生活質素

不理想等等問題，而家長對問題背後的情況又了解多少？今年週年大會，我們有幸邀請到熱心服務的人士，一同分享「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關情況，為爭取整筆撥款改革做準備。

今期的年刊報告以整筆撥款為主題，邀請業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撰稿，內容先以漫畫圖像描繪其制度運作情況，後分別再從機構營運角度剖析撥款制度的利弊及問題的癥結；前線同工提出在制度下找出提昇服務質素的空間。最後由服務使用者和議員倡議用家要積極參與，期望帶來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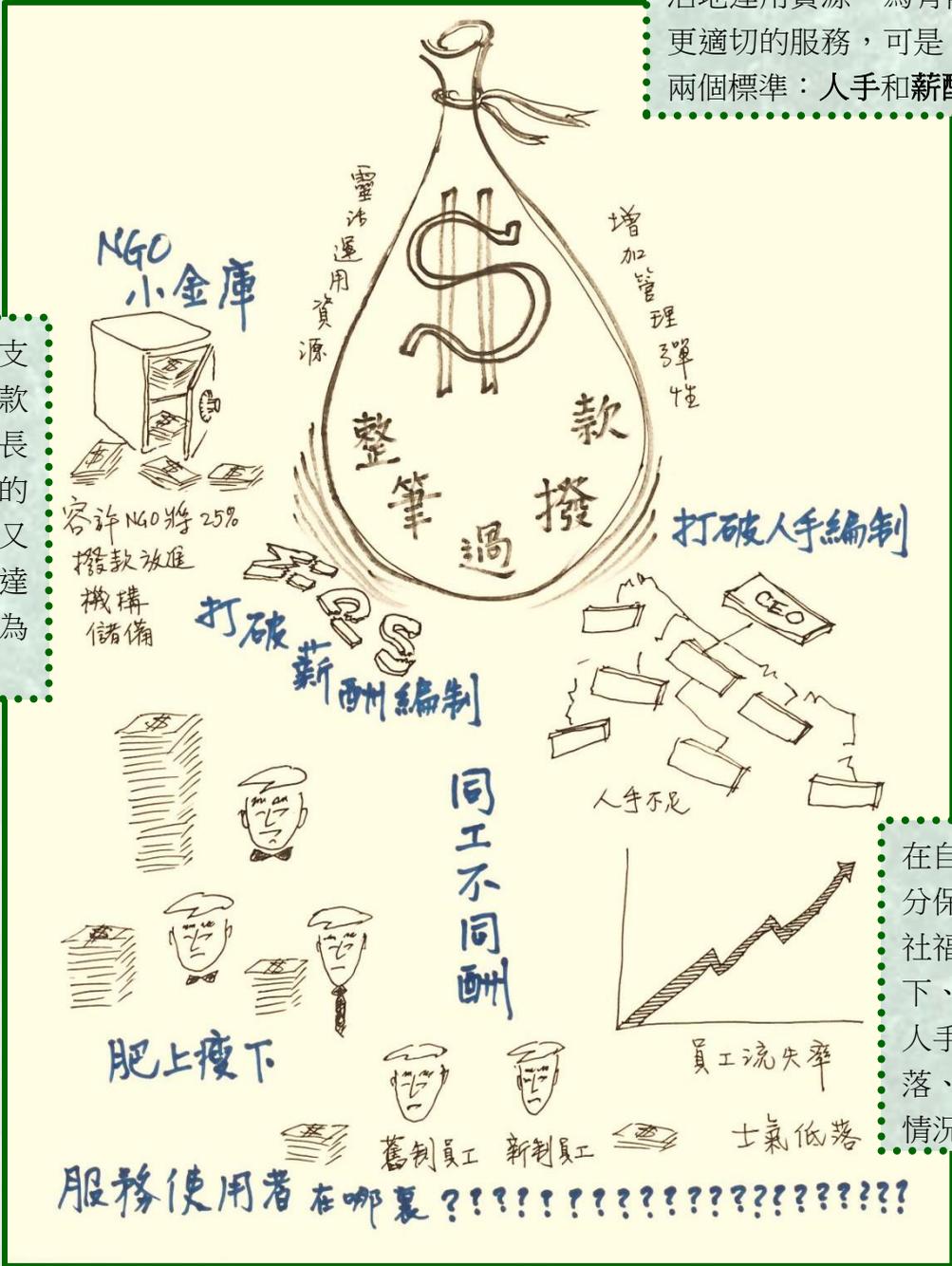
# 專題-整筆撥款

## 本末倒置的LSG

張超雄  
立法會議員

整筆過撥款為的是讓機構可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可是，撥款打破了兩個標準：人手和薪酬編制。

政府又用開支中位數將撥款封頂，製造長遠資源不足的危機，同時又讓機構滾存達撥款的1/4作為儲備。



在自私、短視和過分保守的管理下，社福界出現肥上瘦下、同工不同酬、人手不足、士氣低落、流失率大增的情況！

# 服務質素靠文件

再沒有人手及薪酬編制去保證服務的質和量，政府改為以文字紀錄和服務次數及人次作為監控，做成大量文件工作，新增的資源又用競投外判形式去分配，社工變成寫手，喪失直接服務時間。



# LSG 為誰而設？



政府



機構



前線



使用者



誰是贏家？

誰是輸家？



整個撥款制度的改變，根本沒有讓服務使用者了解、參與及提出意見，可謂本末倒置。

# 專題-整筆撥款

## 徹底改變津助制度已刻不容緩!

林兆秀  
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助理總幹事

### 「整筆撥款」的「政策陷阱」已淹沒初衷

社會福利署的網頁是如此形容「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著重提高效率 and 成效、改善質素、鼓勵創新、加強問責和提供彈性，目標是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sup>1</sup>。但在「整筆撥款」18年的實踐中，卻反見機構在維持有質素的服務，準確回應社會需求上，越來越舉步為艱。

這是在「給予彈性與機構自主」的外衣下，埋下了「政策陷阱」。

### 「政策陷阱」之以中點薪金計算撥款基準

社會福利服務是一個人力密集的專業，薪酬往往是構成服務支出的主要部份；由於一方面「整筆撥款」以「中點薪金」的原則，提供津助予社福機構，而機構需自行處理收支盈餘與虧損；另一方面，社會服務主要是以弱勢群體的基本需要為核心，不可能、亦不應該以任何高昂的收費去賺取營運開支，更不可能以收支不平衡而關閉服務；所以，為了要有穩健的財政，社福機構在所謂「自主」下，其實沒有什麼選擇，

只能透過不同的開源節流方法，留下一筆儲備，應對可能出現的危機；但如上所述，作為以弱勢群體為主要對象的服務，機構不可能大規模開源，卻只能夠削減薪酬，或減少人手。

這無奈的選擇，使不少社福機構出現管理層與員工的矛盾及緊張關係，團隊及士氣受影響，亦令服務質素受威脅。

### 「政策陷阱」之保留儲備與年度盈虧

「整筆撥款」容許受津助機構保留不多於年度營運開支25%的儲備，以自行決定如何用於日後的服務協議或協議相關服務。

如上段所述，機構的儲備，往往關係著人力的開支。在現行的「整筆撥款」制度下，當社福機構員工的年資較淺時，盈餘便會出現；但除非社福機構員工流失嚴重，否則過了一段時間，資深員工較高的薪酬自然會令年度收支呈現虧損；因此，不少社福機構都要留下「保留儲備」不用，以備「日後需要」，但卻因而要負上「屯積儲備」的惡名；但當機構開始運用儲備，無論是用以改善服務，抑或應付較大的薪津支出，卻又被指連年虧損，需被「關注」。

1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1sgmanual1c/](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1sgmanual1c/)

### 「政策陷阱」之「鼓勵創新先導」

18年前政府推出「整筆撥款」，說是為了改善被指為僵化的政策與煩瑣的行政；另一方面，更是為了賦予社福機構更大的彈性，以鼓勵創新先導，讓社會服務更能照顧居民需要；但實踐上，卻成為另一陷阱！

一方面，現時大部份的服務協議，是訂定於18年前，今天不少的社會需要，固然不一定完全符合協議；但政府又對所謂「協議相關服務」，欠缺準則，甚至以極為狹窄的方法詮釋。於是，當機構運用彈性，推展服務以配合社會新出現的需要時，卻招來「交叉津貼」<sup>2</sup>的批評。更甚的是，現津助制度缺乏服務規劃，及可讓成功的「創新計劃」變成恆常服務的機制，使這些已實證有效的「創新服務」，成為機構的「財政負累」、員工的額外工作承擔；當機構缺乏額外資源推行時，更會「無疾而終」，造成投已投入資源的浪費，社會需要不能得到滿足的源頭。

<sup>2</sup>所謂「交叉津貼」就是「以整筆撥款津助補貼非協議相關服務」，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提及的「非政府機構總裁薪酬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的問題。

### 出路：徹底改革津助制度

「整筆撥款」推行了18年，造成部門、機構與員工不少矛盾，自然亦影響了服務發展及質素；問題的根源在於制度本身的「政策陷阱」，而非管理措施。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需要，我們必須徹底改革現時的津助制度，而非只作小修小補。

改革後的制度，要滿足下列的條件：

1. 保障員工的薪酬，這既是政府及僱主的基本責任，也讓社福界有穩定的人力、良好的士氣；
2. 建立有效的服務檢討與規劃機制，定期檢討服務協議，使能追上社會變化，滿足新需要及持續改善服務；
3. 具備鼓勵及維持創新服務的元素，如設立「社福創新基金」，支援機構多走一步，快速回應服務需要，並讓證實有效的「創新服務」得以正式成為受資助服務；
4. 增強對服務機構之中央支援資源，如總辦事處開支、職員進修等。

# 專題-整筆撥款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單位何去何從？！

陳錦輝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白普理田景中心及宿舍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LSG)利少弊多，眾人皆知！服務質素如何得以維持？還有機會提升嗎？

### 善用「彈性」

資助制度的改革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不會逆轉，未來的所謂檢討，筆者相信充其量只是小修小補，略略增加財政資助吧了！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白普理田景中心及宿舍(下稱田景)作為一個嚴重智障人士訓練中心及宿舍也面對着同樣的挑戰。聘請員工一向已經不容易，加上LSG的推行，我們的人手編制比之前社署的編制減少了一個主任、一個社工和一個登記護士，再加上不斷增加的行政工作、按社會需要不停變遷的服務內容.....工作環境可想而知。然而單位在招聘、採購等程序上確是彈性大了，效率亦提升了。至於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又如何呢？無論如何善用彈性，基本資源只能提供基本服務，為了提升服務質素，田景發展了一套「長期投資策略」。

### 「長期投資策略」一：招兵買馬

要彌補人手不足，義工發展是一個很湊效的方向。有了義工助田景一臂之力，服務使用者可以有更多外出活動的機會，而這正正滿足到他們的需要。

### 「長期投資策略」二：劫富濟貧

活動需要錢！坊間其實有不少基金及團體能提供財政資源。

### 「長期投資策略」三：拔尖補底

田景對所有同工都會積極培訓及會按他們的專

長及興趣分配工作，確保大家能各施其職及投入於工作。同事做得開心，流失率自然減少！

### 「長期投資策略」四：收買人心

家屬工作亦是我們十分重視的一環。田景不時舉辦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純家屬活動、召開單位季會等等，全都是希望家屬們透過親身的參與，了解單位的服務以及看到前線同事對服務使用者的關顧，藉此提高家屬對單位的信任，投訴自然減少，同事便可以有更多時間處理實務工作，服務自然更加理想。

### 「長期投資策略」五：千錘百鍊

田景大力推動體適能訓練，家屬們見到子女多運動、有活力又身壯力健，對單位自然更有信心。

### 瘦上肥下

香港人十分現實，而且生活迫人，當前線同事、社工的薪金只及政府編制的中位數，『錢』途有限，人事流動自然增加，對服務必然構成負面影響，這是每一個機構也要面對處理。個人意見是機構必須『瘦上肥下』，但談何容易！

### 結語

有質素的服務是需要各持份者的配合，雖然有LSG的限制，但機構更應運用這個制度的彈性，發展出符合服務理念、方向的策略，令服務使用者帶着尊嚴、期盼和快樂過每一天。

**緊記：家長推動服務的角色不可或缺！**

家長之間閒談，普遍會提及子女在服務上的問題，包括：哪個服務單位設施比較理想？哪裡的職員流失情況如何？哪裡的服務較人性化？哪裡的照顧是什麼狀況？哪裡的管理層如何處理家長意見等。作為家長會主席，最常被家長問到的，大概是需要服務時可以有什麼支援、哪一間院舍好及如果使用服務上有問題，可以怎樣解決等。

哪個服務單位好，我實在無法推薦，因為即使參觀時的印象良好，也不代表情況永遠不會改變。所以我會教家長，多參觀不同服務單位，選擇自己感覺最好的，待子女使用服務後，多了解及關注服務單位的情況，有意見就盡量提出，互相支持，不要擔心提意見會被討厭或排斥，這樣才能保障服務質素。另外，很多家長應有深切體會，服務單位人手不足及人事變動頻繁，每年都有職員離職，令子女不時要重新適應新職員，而新員工較大機會因不懂處理子女的個別需要導致出現問題，派錯藥、不恰當約束、欺凌、能力倒退、衛生狀況欠佳等問題不絕於耳，越是高度照顧的服務，問題越嚴重。

以上令家長關心的問題，大部份是在政府推行「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後漸漸惡化，員工的薪酬水平被降低，也失去了就業保障，最重要是大部份機構開始走向商業化，令社福界由「人」為首的運作變為以

「服務合約」及「理財」為首，去年曾有審計報告及新聞報導，揭露有機構高層薪酬水平與前線員工相去甚遠，甚至出現「發放特別津貼」等事件，顛覆家長對業界人力資源問題的認知。

正在使用服務的家長相信對問題的重要性有一定程度的感受，但也需要特別提醒學校的學生家長，不要認為子女在特殊學校，社福服務便與你子女無關，有否試過需要暫託或暫宿服務而情況未如理想？有否試過使用家居服務但與期望有落差？有否試過想用地區支援服務但沒有合適安排？而最實在的是，即使子女目前沒有用到社福服務，子女離校後也一定要服務的，在這個動不動十年甚至二十年才檢討一次政策的時代，真的不會影響你子女的將來嗎？

說到這裡，家長可以改變現狀嗎？答案是肯定的，《整筆撥款手冊》、《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最佳執行指引》、《津貼及服務協議》都有提及服務使用者參與或服務質素標準，家長在合理情況下提出意見，是有政策文件支持的。除服務單位外，政策內容才是問題根源，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有更多家長關注及參與表達，才能促使改革走向完善，為子女將來生活創造理想環境。

# 專題-整筆撥款

## 致「嚴協」：拍拍膊，繼續同行

邵家臻  
立法會議員

「我一直以為人是慢慢變老的，其實不是，人是一瞬間變老的。」村上春樹如此說。是的，當我們放棄追求目標時，才是真正變老。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是社福界奇葩，廿七年走過，以有限資源負隅頑抗，依然「年青」，行出一條不容小覷的路。一眾家長平日照顧子女已十分忙碌，仍要付出心力爭取嚴重弱智人士的權益，我認為每一位家長才是真正的「好打得」。

在香港營運自助組織十分困難，缺乏資助嚴重影響組織發展；說來說去，都是政府短視愚蠢，只顧帳面數字平衡，誤以為資助自助組織是社會負擔。事實上，「嚴協」家長清楚子女及自身需要，效益比社福機構更高，政府應制定政策支援自助組織解決資源不足問題。

子女被評估為嚴重智障的家長，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SG）下更顯孤單無助，甚至以持份者身份表態的機會也被排除。LSG推行18年來，政府往往只偏聽機構意見，甚少有渠道諮詢及收集用家的感受。

適逢有份強推LSG的林鄭月娥當選特首，社福界對「整筆撥款」徹底改革之聲再度響起。我們去年開始舉辦一系列LSG活動造勢，目的就是要集結業界不同持份者的力量。與10年前的罷工抗爭比較，今次最大分別是我明言必須把服務使用者和家長納入「同行者」之列；不論龍門陣、集氣會、商討日、研討會及「跟整筆過撥款算賬集會」等行動，以致及後組成的「民間社福改革戰線」，「嚴協」家長都擔當重要角色。我總認為，沒有家長參與的運動，彷如沒有調味料的廚房，工夫再好也說不出味道來。

曾聽一位「嚴協」家長說，LSG前政府都很重視他們的需要，定期由政府高層與組織會面；用家與業界會共同爭取權益，並肩而行。LSG後機構注重成本效益，服務質素難免下降，受損最深都是服務使用者。家長李芝融說得最精彩：「社會服務過往為服務而存在，現在則為存在而服務」。

社署一直維護LSG的自主、彈性、好處，卻忽略家長疲憊、委屈和壓力。香港政府對智障人士虧欠太多，作為社工的我們，要記住：**Social Work is not just a profession but a JUST profession**。與用家和家長並肩而行，尋找具尊嚴的社福制度，是我們要共同努力之方向。

如此年代，如此香港，如此崩壞，如此鬱卒，難得還有如此的「嚴協」，我們應為他們鼓掌。

至少，我會。



# 本年度工作報告

## I. 外界家長聯盟及關注小組

### 1. 永別雙橋小組

- ✦ 自康橋私院院長涉嫌與智障女非法性交及劍橋私院集體沖涼事件曝光後，社會人士及家長們成立小組，強烈要求社署對院舍條例作出檢討。社署及後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檢視包括人均面積及人手編制等範疇，期望提昇服務質素。
- ✦ 法例工作小組正檢視院舍人均面積標準。早於2003年殘疾人士院舍資助條例訂明人均面積為8平方米，但卻於2011年時，為了與安老院舍條例看齊，調降至6.5平方米。
- ✦ 私院環境擠迫，衛生情況惡劣及欠缺活動空間，雙橋小組建議人均面積應有8平方米寢室空間加8平方米活動空間的「8+8」方案。考慮到提升了人均面積標準會帶來私院營運困難，故建議10年過渡期限，好讓院舍逐步改善環境。
- ✦ 為了讓社會大眾明白「8+8」方案建議，雙橋小組曾擺設街站及研討會，收集過三千多名市民簽名支持。



- ✦ 由於社署法例小組意見分歧，直至現在仍未就人均面積定案；不過政府偏向只回復至2003年水平，即寢室和活動空間共8平方米。

### 2.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 ✦ 舉辦「監察院舍服務質素改革和發展方向研討會」，社署為研討會嘉賓之一，講述將加強監管要求院舍定期向牌照處遞交員工名單；鼓勵院舍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計劃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專門網頁、將違規而被定罪或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協助院舍加快完成改善工程等。
- ✦ 就財政預算案，聯席約見勞福局局長，表達院舍宿位未有增加，同時亦不贊同政府購買私營殘疾人士宿位的政策。

### 3. 交通小組

- ✦ 幹事陳婉芬加入2017-18年度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成為委員。
- ✦ 由2017年12月起，復康巴士車隊總數由156增加至164車，提供服務有102條固定路線、8部用作穿梭巴士服務、45部全日電召服務，並有9部用作替補維修保養及備用車輛。
- ✦ 另外，復康巴士車上安裝行車影像記錄系統的測試車輛增至10部。鏡頭除了拍攝車外交通情況，會增拍攝車內情況。測試為期約六個月。
- ✦ 為了善用資源，復康巴士電召服務已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共乘計劃」。復康巴士將相近用車時間及行程地區之預約用車安排共乘，若沒有相近用車地點，仍可以單獨用車。初步成效，成功安排共乘預約超越1600宗，佔7.3%，效果未算理想。不過於繁忙時段成功預約的機會則較有所改善，當中以覆診治療為目的居多。整體來說，多了成功安排用車，可是乘車的時間確實花多了，而且有些編車安排欠理想，但家長協會仍是贊成推行共乘的方向。
- ✦ 低地台19座位小巴已於1月投入服務，行走堅尼地城港鐵站至瑪麗醫院和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醫院。另一專線小巴，行走馬鞍山錦英苑至威爾斯醫院，也於5月試行。

### 4. 全港照顧者聯席

- ✦ 10月21日聯席舉辦「照顧者日」嘉年華，協會於當日擺設「有口難言、有口難嚥」展板，介紹嚴重智障人士的溝通模式及他們的吞嚥障礙情況。另外，派發單張簡介協會工作。約有400人參觀活動。
- ✦ 聯席擬定每年十月第三個周六為照顧者日嘉年華。



## 5. 民間社福改革戰線

- ✦ 協會加入「民間社福改革戰線」成為成員團體，主要檢討整筆撥款機制，關注社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工作事宜。其專責小組成員將包括非社工職系（例如工場導師或治療師）及服務使用者等。「戰線」鼓勵民間組織自薦加入專責小組。
- ✦ 「戰線」動員業界出席立法會「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公聽會，舉辦論壇／集思會及安排街站進行宣傳。

## 6.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 ✦ 2018年2月12日，勞福局「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發佈信託框架簡介會，初步建議社署會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名義為社署所照顧下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擔任受託人。家長為委託人，須先訂立遺囑，指示於離世後成立信任契約和意向書及照顧計劃。今年底成立專責辦公室。
- ✦ 簡介會上，又提及預計入場費為180萬元現金，分10年或20年期，不接受分期付款。不過，政府其後於立法會上，回應提問時指，門檻下限未有定案，但不會如180萬元般高，亦不會低於數千至幾萬港元。信託服務將不設個案經理，因政府認為現時不少殘疾人士已使用現有日間或院舍服務，當中已包括個案經理的元素。
- ✦ 關注組將與不同家長組織機構舉辦介紹會，收集意見；繼續關注及跟進「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進展。

## 7. 家長組織座談會

- ✦ 為了延續「盈愛·笑容服務」，衛生署於7月宣布推出為期三年約5400萬元「護齒同行」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由5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提供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 ✦ 家長組織會繼續配合服務進展。

**目的**

為智障成人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受惠對象**

申請護齒同行服務的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8歲或以上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類別為「智障」或「弱智」）；
- 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以及
- 從未受惠於護齒同行牙科服務的人士

**申請方法**

- 請致電以下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登記並預約首次診期：

牙科診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基督教靈恩協會中心 士瓜灣牙科診所	3590 9449	九龍樂民新村G座 地下144號
靈實余兆麟牙科診所	2708 0522	新界新會堂 培成里5號地下
盈業無障牙科中心	2370 2959 5408 3928 (WhatsApp)	香港新界葵涌 恒興街拾壹坊地下 E13-15號舖
香港防癮會聯士施羅 宇口腔衛生服務 有限公司	3553 353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2號 聖樂院醫院社區日 間醫療中心5樓
康樂三院何玉滿 社區牙科診所	2581 0221	香港上環 蘇杭街95號 東利興樓大堂B樓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 ✦ 於4月，約見教育局官員，提出不同範疇的問題，從融合教育、特殊教育以及特殊需要人士的持續教育，希望他們採納家長對現有制度的務實意見，但官員多只是重申現有的政策，沒有具體回應家長的意見。

## II. 社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2016-18) 年度

### 2017週年大會

- 第14屆週年大會於2017年9月27日假九龍柯士甸道8號香港童軍總會會議室1106室舉行，當天共101名會員及38名非會員及嘉賓出席。
- 大會以「特殊需要信託」作主題，舉辦研討會，邀請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講解特殊需要信託理念和外國經驗。與會家長大多認為議題很貼切家長需要，因在尋找親友可以為他們管理財產時往往遇到困難；至於成立私人信託的收費又十分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



幹事與其他家長自助組織合照。



## 迪士尼親子遊

- ✦ 分別於17年11月25日及18年4月22日舉行。協會向樂園申請了慈善門票及餐券，減輕活動費用。
- ✦ 兩次的活動的天氣非常好，家長和子女們都能輕輕鬆鬆暢遊樂園。有少部份家庭更樂而忘返，回程不乘坐復康，自行回家。
- ✦ 兩次活動共 49個家庭 (108人)及 6位義工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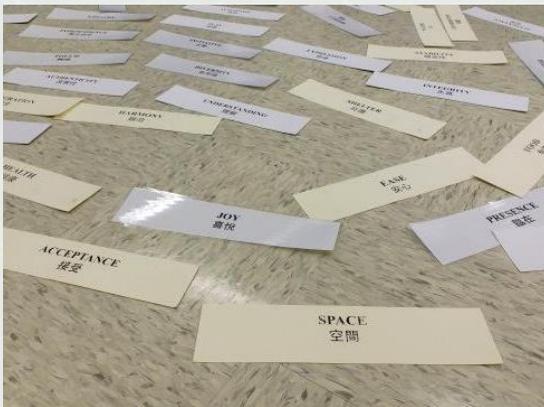
## 河上鄉郊遊慶新春

原訂在火車站出發遠足至目的地。當天早上天氣惡劣，無法徒步前往，改乘旅遊巴士至河上鄉。雖然天公不做美，但家長也有品嚐當地小吃，其後乘旅遊巴士至大埔享用豐富韓式燒烤餐。共61人參加。



## 家長工作坊\_靜觀-如何成為正念父母

在漫長的照顧歲月中，家長們很容易會感到失望，焦慮，甚至抑鬱。協會舉辦「靜觀」工作坊，教導家長有效地控制負面情緒和減輕壓力。「靜觀」是有意識地，不加批判地留心當下此刻所浮現的覺察，從而慢慢瞭解自己，亦可以培養內在的智慧和慈愛。



活動前，最能表達你當下的需要可會是.....



活動後，你當下的感覺可會是.....

## 幹事工作坊

要促進協會組織發展，家長幹事們需團結，增強溝通，互相關懷扶持，才可合作推展會務。培訓工作坊讓幹事們認識團隊所需的合作技巧和精神，期望各人發揮所長，為協會出力。



## 嚴重智障學校交流

- ✦ 過去一年先後探訪學校，包括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匡智松嶺第二校，明愛樂勤學校，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慈恩學校及匡智松嶺第三校與家長交流。
- ✦ 主席和多位幹事分別到校與家長交流成人服務資訊，介紹協會歷程及分享工作小組跟進的事項。每次交流會都得各校社工協助和安排，遂能順利進行。
- ✦ 在交流會上，家長大多表達憂慮輪候院舍時間太長及學童暫宿短缺的情況。



## 澳門交流

- ✦ 1月10日，協會幹事及另一位家長前往澳門，參觀當地智障人士的成人服務中心及特殊學校，了解服務的發展和家長自助組織的倡議工作；

- ✦ 參觀機構有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曙光中心、家長資源中心、特殊學校及一精神病康復者及中嚴重度的智障人士院舍；



## 澳門交流(續)

- ✦ 初步了解澳門特殊學校及院舍的情況，覺得院舍和日間中心的服務模式與香港差不多，但地方和人手編制較香港優勝；
- ✦ 與有關機構建立關係，期望將來能有更深的切磋及合作的機會，特別是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 III. 出席公開會議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RPP) 檢討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公眾諮詢會

- ✦ 聯同其他民間組織擬訂意見書，重點內容包括：
- ✦ 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正名為『香港殘疾事務計劃方案』；
- ✦ 採用聯合國的殘疾定義，并以ICF的分類方式，重新定義各種社會政策和服務準則。
- ✦ 訂定一個十年的殘疾事務計劃；
- ✦ 全面搜集各類殘疾人士統計數據，包括基本住戶資料及醫療數據，制定福利，教育及醫療服務需求；
- ✦ 成立有廣泛殘疾社群參與的殘疾事務委員會，檢視跨部門的政策制定及推行架構，全面地就殘疾人權相關事務，進行相關的立法，制定和推行政策。

### 社署康復服務及政策座談會

- ✦ 簡述2018-19年度康復及醫療社會服務預算為\$76.7億，佔社會福利總開支9.2%；
- ✦ 康復服務預算分配：住宿39%，日間照顧22%，社區支援17%，學前兒童20%及其他2%；
- ✦ 增加2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購買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 ✦ 為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寧養服務》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隨著智障人士的平均壽命漸漸提高，家長最擔心的，是自己離逝後誰為智障子女們開解當下的情緒和哀傷。家長會認為生死教育是重要的，政府應作公眾推廣，讓智障子女、家長、家人及院舍照顧者去認識和學習如何面對死亡。

「預設醫療指示」在很多歐美國家、台灣和星加坡已立法及推行多時，而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亦發出諮詢文件，介紹在本港使用「預設醫療指示」的步驟，醫院管理局亦同時為此訂定相關守則及指引。可是，於推行「預設醫療指示」仍停留在教育及宣傳層面，對於執行時所面對的困難完全漠視。最關鍵的爭論是未適用於救護員及私家醫生簽名有效性等問題，也引申出監護制度的局限。

得知親人將會離逝，任何人都會覺得難過，家長面對子女將要離逝，更是萬般不捨，希望親自照顧子女最後的一段路，可惜現時社區支援服務極為分割及不足，兒科及社區善終服務更是落後於其他文明地區，令家長無法安心在家照顧子女，而善終及寧養服務只在簽署文件後才被動式提供支援，錯過支援的黃金期，令家屬永遠懷著內疚及遺憾渡餘生。

現有的紓緩及善終服務較集中於成年人，醫管局轄下共有16間醫院提供紓緩護理服務及360多張紓緩護理病床，服務使用者普遍為末期癌症病人及長者，忽略兒童紓緩。目前只有數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善終服務床位，也有些和院舍連結，不過服務僧多粥少。對於大部份入住院

舍的子女，在晚期多次進出醫院，其過程實是一種折磨。因此認為社福機構應與時並進，於每一間院舍都開設善終服務，除可減輕對醫院紓緩護理服務的需求，亦讓子女們可有家人旁陪伴及在熟悉的環境下，安心離開人世。

現有的紓緩及善終服務較集中於成年人，醫管局轄下共有16間醫院提供紓緩護理服務及360多張紓緩護理病床，服務使用者普遍為末期癌症病人及長者，忽略兒童紓緩。目前只有數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善終服務床位，也有些和院舍連結，不過服務僧多粥少。對於大部份入住院舍的子女，在晚期多次進出醫院，其過程實是一種折磨。因此認為社福機構應與時並進，於每一間院舍都開設善終服務，除可減輕對醫院紓緩護理服務的需求，亦讓子女們可有家人旁陪伴及在熟悉的環境下，安心離開人世。

家長會亦十分關注，自己離逝後子女的紓援、善終及殮葬服務安排，例如預先購置骨灰龕位及紓援治療期間的生活等事情。按現時的處理方法，若遺體沒有親友認領便會送往公葬。家長期望能有事前準備，委託院舍代為執行子女的殮葬安排。可惜，目前的監護制度無法處理這個問題。

2014年6月24日，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討論及指出上述問題。同年7月，政務司司長曾回覆信函，表示會探討優化及擴闊相關服務，亦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處理跨政策局問題。三年過去，社會對善終、寧養服務的需求提高，但政府在此議題上完全故步自封，沒有絲毫改變。家長會期望政府正視及制定跨局善終政策，以尊重生命，讓每一人生都充滿尊嚴完結！

建議：

- 1) 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完善的寧養及善終服務政策，讓將離逝者及家屬能安心走完最後路程。
- 2) 為「預設醫療指示」立法，徹底解決現行問題。
- 3) 設立侍終假，讓家屬能在最後階段陪伴將離逝者，及早作後事安排。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8年5月14日

提交有關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簡稱LSG)，於2001年正式推出，容許機構彈性運用資源，然而制度存在嚴重缺陷，令社會服務漸漸由為服務而存在，變成為存在而服務，失去預防、支援及修補功能。

「LSG」制度推行後，各種服務以彈性為由，不再有最低人手編制，令服務質素不再有最低保障。現時社署網頁列明，「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而那些「估計人手編制」亦未能回應服務質素需求。嚴重智障人士服務屬高度護理照顧，以現時院舍條例的最低人手要求實在應接不暇，令家長感覺子女淪為四等公民：等食、等瞓、等大小便、等死。

「LSG」制度另一個為人詬病多時的問題是撥款金額計算方法，現行撥款是按「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之薪級表」(簡稱MPS)中位數計算，即是所有非政府機構員工的頂薪只能達到以往薪酬水平的一半，非資助服務情況更惡劣，薪酬水平更低。與此同時，傳媒卻揭露部份非政府機構(簡稱NGO)高層的薪酬不但超越了MPS的頂薪點，更額外獲發大額花紅，導致業界前線員工士氣嚴重低落、令人材不斷流失、令服務使用者無法與服務人員互相了解及持續跟進問題。嚴重智障人士各自有其特性，但適應能力一般較弱，需有穩定的同工才能令他們有穩定的情緒及健康的發展，人材不斷流失會令嚴重智障人士無所適從。

「LSG」的出現除影響服務質素，更改變了社會服務的生態及核心價值，令社會服務走向商業化。現時NGO制定服務及運用撥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卻沒有服務使用者及前線員工參與其中，剝奪了服務使用者及前線員工的參與權、決策權及監察權，令服務使用者漸漸變成消費者，甚至是受助者；服務側重於數量而非質量，令前線員工為追趕數字而無暇提

供優質服務、令服務使用者由「人」變為「個案」甚至是「數字」，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及服務使用者尊嚴；大部份前線員工均以合約制聘用，令他們的就業前景失去保障，減少了參與倡議動力，也減少了教導服務使用者發聲的動力，瓦解了社福界攜手求變的力量；社會服務漸漸以自負盈虧及短期項目(Project base)方式發展，沒有了穩定的可持續性。

「LSG」出現後，政府已不再進行長遠社福規劃，不再深入檢視社會問題及回應服務需求，無視了社會轉變所引申的問題，令部份NGO不再有動力履行其使命宣言。

就以上情況，本會建議：

1. 重新進行長遠社福規劃，徹底解決社會服務問題。
2. 回復人力資源實報實銷制度，保障員工薪酬，杜絕肥上瘦下問題。
3. 要求NGO董事會成員必須有服務使用者及前線員工，提昇他們的功能及地位。
4. 徹底改革「LSG」，避免重量不重質及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8年1月8日  
提交有關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家長會期待已久的殘疾政策及服務長遠規劃終於再次展開，對於新一份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家長會有以下關注事項：

- 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殘疾政策及服務發展，亦需與時並進，不應繼續以醫療角度出發。
- 2) 長者、婦女、青年均有專責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而殘疾人士一直只有諮詢架構而沒有專責委員會，亦未有如台灣設有「身心障礙法」，確保殘疾人士事務得以有效發展及受重視。
- 3) 現有殘疾人士的政策沒有一套整合的理念，貫穿福利、教育、醫療、就業、房屋及交通的需要。各部門各自為政，未能就著他們的特別需要而訂定政策。觀其殘疾人士的服務，側重於補救性而非預防性，對於服務的介入甚為被動，而服務分割、對沖及資源重疊情況亦越見嚴重，令有需要人士無所適從，亦未能得到所需支援。
- 4) 人人生而平等，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應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現時嚴重智障人士只有高中教育，未能繼續升學，但作為家長，對於子女接受終身持續教育的機會，仍有強烈的訴求。一般成年人尚有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從不同渠道繼續學習，但目前社會對嚴重智障成人的學習階梯只到中學階段，扼殺了他們持續發展的機會，「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蕩然無存。

- 5) 嚴重智障人士離校接受成人服務，有院舍和日間訓練，但服務名額供不應求，輪候院舍時間往往長達10年。政府對於院舍規劃完全不積極，在城市規劃上忽略殘疾社群。至於服務質素上，多是以照顧為主，忽略了他們性格的培育、智趣及全人發展。日間訓練展能中心雖然為中心學員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但內容一般只著重閒暇活動及自我照顧能力，欠缺延續教育機會，最終影響其能力的持續發展。護理院舍服務偏向於照顧院友的日常生活飲食，對於技能的培訓、知識的增潤和知趣的發展欠奉，更礙於人手缺乏，院友大部份時間在於輪椅或床上等待別人照顧。有不少例子反映出，子女不論在健康或能力均有倒退的現象，原本可在攙扶下走路，但入住院舍後很快便以輪椅代步。原有在校學習得的基本能力亦因訓練不足而發展未能獲得保證，生活圈子和體驗更形狹窄，最後只有完全依賴別人協助。
- 6) 有些以胃喉進食的殘障子女須被評估接受醫院服務，可是他們當中不少只是吞嚥肌能受損，而其他肌能良好，此舉扼殺他們享有社區支援的機會，類似個案亦出現於需要使用導尿管人士，他們因護理的需要而被安排護理院或醫院服務。這些都是反映出服務甚為切割，未能「以人為本」，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
- 7) 嚴重智障人士於社區生活面對更多困難，包括房屋空間、出入通道、文娛康樂、出外用膳、接載輪椅、醫療設施、復健支援、護理支援、照顧者支援及經濟支援等。縱使社區配套未如理想，仍有很多家長表示在能力許可下，希望繼續和子女在社區生活，期望社區設施得以改善，支援家長照顧子女，延遲送子女入住院舍。目前，日間護理中心和地區支援中心嚴重缺乏，其服務亦未能滿足嚴重智障子女需要(如：沐浴、護理、復健運動)；欠缺24小時支援服務，令家長遇上突發情況時(如自己身體不適)，無法妥善照顧在家的子女；暫宿及日間暫顧服務僧多粥少，通常要跨區才能得到服務，遇上學校假期更無法獲得服務；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障人士甚至沒有暫託及暫宿支援；有家長更反映東涌區服務設施近乎零。
- 8) 「職業」對智障人士可說是遙不可及，庇護工場也只能望門而過，我們的子女往往被定性為照顧或服務接受者因而被忽略才能，他們擁一顆純真的心，對人真誠，只要因應智趣加以教導，他們可組成樂隊、舞蹈團、義工隊等提供服務與孤兒院、老人院，病房院友等。他們也可參與共融活動，果效是雙向的，這些「工作」不但可發揮團隊精神，更可提昇他們的自信心和社會責任感，我們建議社署統籌不同成人服務中心加強這方面的發展。

- 9) 過去規劃未有視照顧者為重點範疇，無視照顧者與殘疾人士的關係及支援需要。目前3項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津貼，分別為「特別護理津貼」、「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但津貼的申請門檻仍高，不少家庭未能受惠。有些家庭因應付鉅大醫療及復康開支而更拼命工作，導致入息過高，但同時心力透支更高，家長感到因盡力照顧子女而受到懲罰，表示百般無奈，只嘆照顧者支援極為短缺。
- 10) 政府一直宣稱重視自助組織，但政策上只有極為微薄的財政支援，對於自助組織的功能、地位、權力、政策及服務發展參與度、可持續發展等問題未有具體措施支持。
- 11) 政府的各個工作小組成員全是由政府直接委任，並非透過具透明度及具認受性的方法產生，其認受性及代表性均為人咎病多時，而政策及服務規劃慣常排除殘疾人士參與，嚴重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

就以上關注事項，本會有以下建議：

1. 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長遠跟進及處理殘疾人士相關問題，並正名新一份計劃方案為「殘疾事務方案」。
2. 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立法，確保殘疾人士事務得以有效發展及受重視。
3. 推行個案管理服務，從而整合、協調及落實各種服務，避免殘障人士的需要被割裂地處理。
4. 政府應以殘疾角度 (Disability Lens) 制定及規劃社會福利、教育、房屋、交通及醫療等政策。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應該緊密合作，制定「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政策，讓他們有豐盛人生。
5. 新增照顧者範疇，全面了解及支援照顧者需要。
6. 賦予自助組織功能，並制定全面而具體措施，支援自助組織發展。
7. 設立具透明度及認受性的小組代表產生方法，增加認受性及代表性。

# 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10月6日	勞福政策關注平台會議
10月9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10月11日	施政報告回應記者招待會
10月18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10月21日	參與全港照顧者嘉年華活動
10月24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周年大會及研討會
11月8日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家長交流
11月15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11月20日	永別雙橋小組會議
11月25日	迪士尼樂園親子旅行
12月3日	香港智障服務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特殊需要信託」訪問
12月7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12月11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12月12日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家長交流
12月12日	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寧養服務公聽會
12月17日	民間社福改革戰線記者招待會
12月19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議
12月27日	跟運輸處視察低地台小巴
12月28日	民間社福改革戰綫會議
2018年1月3日	永別雙橋小組會議
1月7日	院舍人均面積記者招待會
1月8日	立法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公聽會
1月10日	澳門境外交流
1月18日	幹事退修
1月23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會議
1月24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報訪談

#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1月24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1月25日	匡智松嶺第二校家長交流
2月1日	永別雙橋小組記者會
2月12日	特殊需要信託簡介會
2月22日	永別雙橋小組院舍人均面積研討會
3月7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議
3月7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3月7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3月8日	上水河上鄉新春團拜
3月8日	星島日報「特殊需要信託」訪問
3月15日	民間社福改革戰綫會議
3月17日	協康會綜合服務大樓開幕典禮
3月19日	立法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聽會
3月21日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RPP) 檢討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 公眾諮詢會
3月24日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城門水塘遠足
3月26日	特殊需要牙科記者招待會
3月29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4月3日	民間社福改革戰綫會議
4月11日	康復計劃方案自助組織諮詢會
4月12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見教育局預備會
4月18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見教育局
4月19日	明愛樂勤學校家長交流
4月19日	關愛基金諮詢會
4月21日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開放日
4月22日	迪士尼樂園親子旅行
4月23日	院舍人手比例交流會

日期	事項及活動
4月23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4月26日	家長工作坊（一）靜觀-如何成為正念父母
4月30日	民間康復計劃方案會議
5月3日	家長工作坊（二）靜觀-如何成為正念父母
5月8日	民間社福改革戰綫會議
5月14日	立法會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公聽會
5月17日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家長交流
5月21日	2018康復服務及政策座談會
5月30日	幹事培訓
6月4日	慈恩學校家長交流
6月5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6月6日	幹事培訓
6月13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6月14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議
6月20日	與爭取資助院舍聯席約見勞工及福利局官員
6月21日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服務使用者交流會
6月27日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2018-2000) 年度簡介會
6月27日	永別雙橋小組會議
7月5日	匡智松嶺第三校家長交流
7月13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7月17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8月13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8月15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8月28日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屬下特殊需要專責小組家長/照顧者會議
9月7日，11月1日，2018年1月4日，3月20日，5月23日，7月4日	例會

# 財政報告

##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收支結算表

收 入 \$		支 出 \$	
活動收入：		活動支出：	
2017年第14屆週年大會	6,760.00	2017年第14屆週年大會	24,137.60
地區茶聚	960.00	地區茶聚	3,855.00
河上鄉新春團拜	3,480.00	河上鄉新春團拜	8,856.20
觀景維港親子遊 2017	9,750.00	觀景維港親子遊 2017	30,673.70
迪士尼親子遊 2017	7,950.00	迪士尼親子遊 2017	13,680.20
迪士尼親子遊 2018	7,050.00	迪士尼親子遊 2018	11,385.50
家長工作坊_認知行為治療	260.00	家長工作坊_認知行為治療	4,075.00
家長工作坊_靜觀	900.00	家長工作坊_靜觀	7,630.30
	37,110.00	幹事退修及培訓工作坊	9,874.80
社署撥款：	179,567.25	照顧者嘉年華日	723.90
		嚴重智障學校交流	6,788.20
會費：		資訊交流會議	2,556.10
基本會員：143名x30	4,290.00	境外交流	5,347.00
永久會員：23名x500	11,500.00	印製年刊、愛融集及單張	13,563.80
	15,790.00	新春團拜西貢海鮮(餘數)	7,891.30
捐款：	4,820.00	2018年第15屆週年大會	10,206.60
			161,245.20
利息收入：	5.03	會務：	
		傳真及手提電話費	3,378.00
		網頁儲存費	658.00
		郵箱年費	370.00
		活動保險費	2,990.00
		合作團體會費	10,550.00
		雜項	3,204.60
			21,150.60
本年度總收入	237,292.28	本年度總支出	182,395.80
		本年度盈餘	54,896.48

上年度結餘：\$ 286,080.32

加：本年度收入：\$ 237,292.28

減：本年度支出：\$ 182,395.80

本年度結餘：\$ 340,976.80

# 第14屆幹事會

- 主席：李芝融 (李彥汶家長 匡智松嶺第三校)  
副主席：黎沛薇 (曾朗晞家長 靈實恩光學校)  
文書：張麗梅 (黃欣平家長 匡智松嶺第二校)  
司庫：陳婉芬 (張宇盈家長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服務隊)  
康樂：黎慧茵 (胡天樂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總務：李婉嫻 (馮仁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聯絡：杜苑冰 (林納鋒家長 匡智太平中心)  
幹事：周淑惠 (伍健恆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秦秀英 (麥鍵鏢家長 慈恩學校，後因私人理由請辭職務)

## 鳴謝

匡智松嶺第二校	張錦蓮女士	張超雄博士
匡智松嶺第三校	嚴海燕女士	朱耀華先生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廖盈珊女士	李潔華女士
明愛樂勤學校	黃敬萬女士	巫靜君女士
明愛樂義學校	林肇玟女士	吳淑娟女士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余少芳女士	黃意萍女士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古愛莉女士	李穎芝副教授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梁玉玲女士	何錦璇教授
慈恩學校	陳秀鳳女士	趙張麗文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	何淑嫻女士	陳宜康先生
		(排名不分先後)

## 捐款表格

本人/我們樂意以下列的方式捐款港幣\_\_\_\_\_元予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劃線支票『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296123 - 668』  
請將此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入數紙寄回本會郵箱『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 個人/機構資料

捐款者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 入會/續會表格

本人擬成為：(請在適當項目□內加✓號)

基本會員(30元) 永久會員(500元)

續會(如資料無變更只需填寫會員姓名、及智障人士的姓名和服務資料便可)

新入會(請詳細填寫資料)

#### 智障人士資料

智障人士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屬學校/機構\_\_\_\_\_

活動能力：活動自如 行動不便，需協助 需使用輪椅

服務類別：特殊學校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護理院舍 療養院 私院

(可選多項) 日間展能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支援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沒有任何服務 其他(請註明)：\_\_\_\_\_

#### 家長/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電郵\_\_\_\_\_

與上述智障人士關係\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接收資訊方法(可選多項)：郵寄  whatsapp / Line 不收取任何資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會員資格

凡現為或曾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或監護人，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規定之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會藉不能轉讓他人；

會藉有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需要重新登記，如會員逾六個月仍未續會，作自動退會論。

#### 入會辦法

申請人可填妥表格，將表格及會費交回所屬學校社工或將劃線支票及表格寄『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支票抬頭請寫『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或直接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296123 - 668』將入數紙副本及表格寄回本會上述郵箱，以作確實。

查詢：6055 1627 傳真：2645-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頁：www.parents-smh.org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通訊處：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址：www.parents-smh.org**

**督印人：李芝融**

**編輯小組：陳婉芬 李芝融 黎沛薇 張麗梅**